

# 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

## 活動實錄

為協助期貨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符合內部控制，落實法令遵循，強化期貨業人員職能，以維護期貨交易人權益，本基金會特舉辦宣導會，分別針對期貨業與期貨顧問事業講授包括金融檢查重點及重要法規、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查核案例分享等主題，邀請金管會證期局、期貨交易所、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期貨公會代表進行講授。本次宣導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9 日間，共辦理 10 場次(各場次完整議程如附件)，總計 662 人次參加。透過講席的分享及與談交流，使與會人員瞭解金融檢查重點，並提供查核機關與業者間雙向溝通橋樑與管道。

## [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

本活動於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間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地區共辦理 10 場次，分別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期貨交易所、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長官主講，議題包括：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洗錢防制要點、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常見缺失事項與案例介紹、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期貨案例分析等。

### 主題 1

####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
- 洗錢防制要點

講席

#### 金管會證期局期貨管理組



陳秉仁 專門委員



林家璋 科長



陳俊誠 科長



陳效踐 科長

本段主題分別邀請到證期局期貨管理組陳秉仁專門委員、林家璋科長、陳俊誠科長及陳效踐科長於不同場次擔任主講進行說明，內容包括：期交法最新修正重點、期貨業人員管理法規重點、行政處分及違規案例剖析及洗錢防制作業。首先就期貨交易法最新修正重點進行說明：

#### ○期交法最新修正重點

在期交法新修正的 12 條條文中，共可分為三大主軸，分別是：

- 一、推動法規接軌國際：增加期貨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參考國際規範，為推動店

頭衍生性商品納入集中結算，明定集中結算之法源、修正期貨市場交易違約時之財務安全防衛資金提列與支應順序之規定。

二、證券期貨管理法令一致性：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規定，明定期貨交易所股份轉讓限制、簡化期貨信託基金審核程序得採申報生效制並增訂其民事責任；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縮短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時限、配合商務仲裁條例名稱(修正為仲裁法)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內容；期貨商違反第 5 條規定者爰刪除刑事處罰改為行政罰、期交法第 116 條之刑事罰金上限由新臺幣 200 萬元提高至 240 萬元等。

三、強化監理：完備主管機關導正工具、提高罰鍰上限並增訂情節輕微不處罰規定，另增訂行政罰之違規態樣。

## ○期貨業人員管理法規重點

主管機關特別提到所有期貨業從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在業務執行之禁止行為，各教席重點講授相關法規如下：

- 期交法第 63 條 ( 包括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秘密、對期貨交易人做獲利保證、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等 )，違反者將有期交法第 116 條的相關刑事責任(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40 萬元以下罰金)。
-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不得有包括對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之執行有不當延遲之情事、接受未具期貨交易人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等行為。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之行為 ( 包括向期貨交易人或不特定多數人推介特定種類之期貨交易，或提供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從事不必要、不合理之買賣、挪用期貨交易人款項及有價證券等行為 )。
- 其他如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 ( 包括收受期貨交易人任何款項、未依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或條件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等行為 )、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 ( 包括未經客戶之同意從事與客戶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或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等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62 條 ( 未與委任人辦妥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簽訂，或委任人未與保管機構辦妥委任契約之簽訂，即代理委任人從事交易或投資等行為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4 條等期貨事業不同子公司業務類別的管理規範。

## ○行政處分及違規案例剖析

行政處分及違規案例部分，最常見的缺失包括：

- 一、選擇權市價委託單未收足權利金。
- 二、辦理開戶作業之缺失：例如至交易人指定場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無開戶人員陪同；交易人開戶文件未完整填寫財務狀況等。
- 三、未確實審核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制度 ( SPAN ) 資格條件。
- 四、執行受託買賣業務缺失共五項：
  - (一) 業務員於盤中以通訊軟體與交易人聯繫並接受其委託解平倉或指定平倉指示，期貨商未善盡監督之責。
  - (二) 未依期貨公會建議之合理方式處理交易人已註記之價差組合部位。
  - (三) 刊登廣告已逾向期貨公會申報期限。
  - (四) 業務員於執行受託買賣業務時，有陸續向期貨交易人提供建議買賣期貨交易標的、口數、價格等訊息。
  - (五) 未正確篩選 IP 位置相同名單且未確實檢視交易異常情形並採取有效控管措施。
- 五、高風險帳戶通知缺失：包括發送通知前或未發送通知即代為沖銷交易人部位、未依交易人指定方式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等。
- 六、期貨自營業務缺失：
  - (一) 自行買賣業務員，利用交易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及於期貨商營業場所交易時間內以手機下單至其他期貨商情事。
  - (二) 期貨商未訂定交易室管理相關規範。
  - (三) 計量交易部「不活絡契約」交易申請書，由風控人員申請後，僅簽報至

副主管同意，與內控規定「從事『不活絡契約』交易，必須事先取得權責主管許可」不符。

(四)期貨自營部門運用指撥營運資金，配合證券部門持有之債券現貨部位從事利率避險交易，營業及會計未獨立，核有違反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6 條之規定。

七、其他：包括未收足保證金即接受委託、利用交易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接受未具交易人委任書之代理人從事期貨委託交易、間接支付非受雇人招攬客戶佣金、受雇人與期貨交易人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媒介缺失、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建議買賣訊息缺失、以不合理收費招攬業務、違法銷售境外基金、網路下單畫面未全面加密等。

## ○洗錢防制作業

在期貨商應負有之洗錢防制責任規範部分，首先應從確認客戶身分開始，到瞭解客戶、辨識客戶及關係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客戶及關係人資料檢核（PEPs 及負面新聞）到最後的客戶建檔，並做風險分級等工作。

最後對於客戶交易行為在系統中呈現疑似洗錢態樣表徵的行為時，應執行確認客戶身份，必要時得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訪查客戶並做查訪紀錄等相關工作。

## 主題 2

### 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

第二項議題「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分別由期交所期貨輔導組蘇勇志組長及林文光組長進行說明，說明今年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與案例。

講席



期交所期貨輔導部  
蘇勇志 組長



期交所期貨輔導部  
林文光 組長

#### ○金融檢查重點

- 一、廣告招攬：包括刊登之廣告物內容是否已向期貨公會申報、是否利用非受僱人從事期貨交易業務。
- 二、開戶徵信作業：調閱受查業者受理交易人開戶及對交易人知識、經驗、資產狀況及交易額度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等。
- 三、授權他人從事期貨交易：受查業者是否確認交易人與被授權人關係。
- 四、保證金追繳作業：主要為在一般交易時段以及盤後交易時段如何進行盤中高風險通知。
- 五、代為沖銷作業：包括公司是否依期貨公會自律規範訂定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所使用之委託單種類及委託單順序。
- 六、受託買賣作業：包括業務員是否提供買賣建議、是否非法代操、查詢網路下單同一 IP 位址之管理方式、公司內部行動通訊設備的管理模式等。
- 七、洗錢防制查核事項中客戶審查及記錄保存狀況。
- 八、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是否採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
- 九、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確認客戶身分時，是否有特別和足夠之控管措

施，以降低風險。

##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 業務招攬違規：包括網站刊登廣告，內容超過送期貨公會一年期限以及申報之內容、利用非受僱人招攬業務。
- 開戶業務違規：開戶資料非由客戶親自填寫、開戶文件資產總值未填寫、手續費收取之缺失、辦理交易人授權代理從事期貨交易之缺失。
- 受託買賣業務違規：
  1. 未收足保證金
  2. 向期貨交易人提供建議買賣訊息
  3. 違規代操及協助代操
  4. 電話下單未同步錄音及營業場所外接單
  5. 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之缺失
  6. 帳戶已達代為沖銷之標準，未依規定沖銷交易人之全部部位
  7. 未通知交易人沖銷結果
- 稽核作業之違規：
  1. 查核結果之判斷未基於可靠之依據及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2. 未確實依所見事實查核
  3. 未隨時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最後教席也說明其他缺失態樣，例如未於期限內申報交易人違約、與交易人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媒介等，並請業者務必落實公司內控制度規範。

## 主題 3

###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期貨案例分析

講席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第三段議題邀請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講師進行說明，首先說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法源基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背景，起因主要是雷曼兄弟連動債廣泛影響了為數眾多的金融消費者，使他們受到嚴重的財務損失並與金融機構之間發生的極大爭議，加上金融商品或服務型態日趨複雜，消費者與業者之財力及資訊與專業的不對等情況日益升高，而使得對金融消費者保護的需求大幅上升。

當前除投資人保護中心外，其他公會自律機制均無法源依據，因此金管會特將金融服務業法草案中有關金融消費爭議處理這部份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函報審查，並於 2011 年 6 月立法三讀通過，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施行，其精神及理念包括：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合理平衡金融消費者與業者間之實質不對等；於現行紛爭解決機制外，提供機制供金融消費者選擇；統合處理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金融服務業，單一窗口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其適用範圍除包括上述等四大業別外，還包括有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期貨交易所等事業，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指稱之金融消費者，則定義為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專業投資機構、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對於金融消費者而言，若與提供之金融服務業者產生爭議而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調處，其流程大致如下：

- 向金融服務業提起申訴
- 若不滿意申訴處理結果，60 日內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紛爭解決調解處成立，試行調處
- 若調處不成立則續行評議
- 若申請人接受評議決定，而金額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則金融服務業亦應接受，使評議成立，申請人得將評議書送法院認可。
- 若申請人拒絕評議決定，使得評議不成立，則申請人另尋訴訟或其他法律方式解決爭議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機構對所有申請評議之案例，原則上 90 天內就會做成評議決定，為金融消費者節省許多時間；若投資型商品或服務為 100 萬元或非投資型商品或服務為 10 萬元以下之評議決定，對金融服務業者均具有有效約束力。

談到過去調處的爭議案例部分，講師提出有關期貨交易下單爭議的案例進行說明：某申請人於 2017 年於期貨商交易輔助人處下單大台多單一口及下台空單三口，但被相對人相互沖銷平倉，認為被打亂操作佈局，要求相對人賠償新台幣一萬元，經評議中心調處，認為申請人已於線上簽署保證金優化以及大小台指互抵的合約，並已於事情詳細說明合約相關規定，因此認定相對人並無違反業務上之應盡義務，因此評議決定相對人並無應負賠償義務之責任。

## [期貨顧問事業場次]

10月3日進行期貨顧問事業專屬場次，分別邀請證期局期貨管理組羅嘉宜科長、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范加麟副秘書長、以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卓明正資深專門委員主講，講授主題包括：本年度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期貨案例分析。

### 主題 1

####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講席



金管會證期局期貨管理組  
羅嘉宜 科長

本議題邀請證期局期貨管理組羅嘉宜科長主講，首先羅科長就行政處分及違規案例剖析做說明：

#### ○行政處分及違規案例剖析

羅科長表示期交法在 107 年特別就主管機關處分權更新部分加以說明：若期貨業違反期交法或期交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期交法處罰外(依第 119 條處 12 萬元~240 萬元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為下列之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且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命令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另外說明期貨顧問業者違規及業務缺失項目包括：選擇權市價委託未收足權利金、執行業務前應向期貨公會辦理登錄並以真實姓名從事業務、刊登廣告已逾向期貨公會申報期限，及違法銷售境外基金等。

## ○期交法最新修正重點

接下來羅科長介紹最新期交法修正重點，包括：

1. 推動法規接軌國際
2. 證券期貨管理法令一致性
3. 強化監理等三個方向、提高罰鍰上限(由 60 萬增加至 240 萬元)並增訂情節輕微不處罰規定。

##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最後羅科長特別介紹自 108 年起開始施行的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受評核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證券商、期貨商、產險、壽險等各主要金融服務業，採各自評比方式辦理。銀行及產壽險公司每年評核 1 次，證券商及期貨商每 2 年評核 1 次，108 年度首先由綜合證券商接受評核，而期貨商則將自 109 年起開始。

評分標準方式包括兩大類：

第一大類指標根據公平待客九項原則：訂約公平誠信原則、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告知與揭露原則、申訴保障原則、廣告招攬原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第二大類指標則以各公司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為準，由業者自評後主管機關進行複評，主管機關將檢視相關規章訂定之具體可供遵循程度、落實執行情形、對客訴處理情形、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董事會督導管控情形及有無積極主動提出相關優化措施等進行評分。

## 主題 2

### 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接續第二主題是由范加麟副秘書長將期貨顧問業常見的缺失態樣分為四大類，並以實際案例詳加說明：

講席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范加麟副秘書長

- 缺失態樣分為四大分類：

- (一) 簽約階段：傳真簽約、內容不完整、審閱期間題、逾期。

- (二) 廣告：未申報、申報與實際不符、未註明來賓資歷、超過廣告有效期間。

- (三) 解盤：解盤時招攬、使用非真實姓名、預測未來價位、以特例或單筆作佐證、使用對己有利資料、誇大績效、未依規定申報。

- (四) 其他：違反內控、未設代理人、未配置適足人員、人員未具資格、未確實錄影。

- 案例：

- (一) 某期貨公司針對其所提供顧問之會員舉辦 4 場講座，未發現有客戶委任契約已逾期，至次月該客戶參加講座當日方簽署顧問契約，後經舉報經公會自律委員會審查後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 (二) 某期貨顧問公司於 XX 財經台所製播之廣告文宣內容時間已超過工會所規範有效期限一年之規定，經發現後依公會自律公約發函請公司注意改善。

- (三) 期貨顧問公司業務員於網路直播講座中，依台指期走勢圖自行選取當日成交量最高及次高者繪出三條虛線，形成觀察行情盤整或突破之區間，據此提供次日台指期當沖操作及波段單個三個操作範圍點位，後經舉發後期貨公會依自律公約發函該公司警告乙次。

- (四) 某證券投顧公司業務員於該公司舉辦之期貨交易收費課程擔任講席，被發現不僅未具業務員資格，且課程中未用真實姓名僅以暱稱代替，後經舉報被期貨公會發函警告乙次。

## 主題 3

講席

###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

### 及期貨案例分析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卓明正專門委員

最後主題三邀請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卓明正專門委員進行演講，卓專門委員介紹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架構外，特別解說一個期顧業案例：申請人與相對人之期投顧業務員簽訂係爭契約服務期間為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至契約期滿後申請人主張由於相對人於事前保證獲利因此才簽訂相關契約，後於契約期間產生虧損，故提起申訴要求業務員退還所繳費用 60 萬元。經評議中心審視後，發現契約乃係申請人確有締結契約之意，相對人也確有提供服務予申請人，所以契約有效成立且已到期，如申請人認為是業務員向其保證獲利始簽訂此契約，則申請人須先就相對人招攬不時提出舉證，然就申請人所提之錄音檔及譯文所載，尚不足認定相對人確有提出保證獲利記錄，因此難以判定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 結語

本次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來自主管機關長官及期貨交易所的專家針對期貨業及期貨顧問事業，從本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方向與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分析、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範、公司內部控制規範及 108 年起開始施行的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等議題，皆清楚說明監理機關之要求及查核重點；另外介紹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與流程，讓與會業者人員深入了解相關議題並與講座進行雙向交流，不但增進了交易人與業者的協調與溝通，也幫助業者了解受檢應注意事項，並補強目前尚有不足之處。本基金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以及業者法令遵循之需要，辦理相關主題宣導活動，以促進期貨市場健全發展。

## 「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議程

場次：期貨業台北一場

日期：108年9月11日(三)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CD 室(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4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00~13:30	學員報到	
13:30~14:3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問題與討論	林家璋科長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14:30~14:50	中場休息	
14:50~16:00	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林文光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輔導部
16:00~16:30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期貨案例分析	卓俊雄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場次：期貨業台北二場

日期：108年9月23日(一)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CD 室(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4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00~13:30	學員報到	
13:30~14:3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問題與討論	陳俊誠科長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14:30~14:50	中場休息	
14:50~16:00	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蘇勇志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輔導部
16:00~16:30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期貨案例分析	陳震鳴專員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場次：期貨業台北三場

日期：108 年 10 月 29 日(二)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CD 室(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4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00~13:30	學員報到	
13:30~14:3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問題與討論	林家璋科長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14:30~14:50	中場休息	
14:50~16:00	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蘇勇志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輔導部
16:00~16:30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期貨案例分析	陳豐年處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場次：期貨業台北四場

日期：108 年 10 月 8 日(二)

地點：證基會 4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4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00~13:30	學員報到	
13:30~14:3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問題與討論	陳效踐科長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14:30~14:50	中場休息	
14:50~16:00	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蘇勇志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輔導部
16:00~16:30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期貨案例分析	王智昱組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場次：期貨業台北五場

日期：108年10月16日(三)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CD 室(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4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00~13:30	學員報到	
13:30~14:3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問題與討論	陳秉仁專門委員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14:30~14:50	中場休息	
14:50~16:00	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林文光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輔導部
16:00~16:30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期貨案例分析	陳豐年處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場次：期貨業台中場

日期：108年9月17日(二)

地點：台中金典酒店金典一廳(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13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00~13:30	學員報到	
13:30~14:3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問題與討論	蘇勇志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輔導部
14:30~14:50	中場休息	
14:50~16:00	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蘇勇志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輔導部
16:00~16:30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期貨案例分析	卓俊雄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場次：期貨業新竹場

日期：108年10月22日(二)

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竹軒廳(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88號11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00~13:30	學員報到	
13:30~14:3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問題與討論	林文光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輔導部
14:30~14:50	中場休息	
14:50~16:00	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林文光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輔導部
16:00~16:30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期貨案例分析	朱珊慧組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場次：期貨業高雄場

日期：108年9月26日(四)

地點：高雄漢來大飯店會議中心會展廳(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15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00~13:30	學員報到	
13:30~14:3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問題與討論	林文光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輔導部
14:30~14:50	中場休息	
14:50~16:00	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林文光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輔導部
16:00~16:30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期貨案例分析	卓明正專門委員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場次：期貨業台南場

日期：108 年 10 月 24 日(四)

地點：台南台糖長榮酒店桂冠一廳(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B1)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00~13:30	學員報到	
13:30~14:3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問題與討論	蘇勇志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輔導部
14:30~14:50	中場休息	
14:50~16:00	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蘇勇志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輔導部
16:00~16:30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期貨案例分析	王智昱組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場次：期貨顧問事業場

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四)

地點：證基會 4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4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00~13:30	學員報到	
13:30~14:3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問題與討論	羅嘉宜科長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14:30~14:50	中場休息	
14:50~16:00	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含問題與討論)	范加麟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期貨業 商業同業公會
16:00~16:30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期貨案例分析	卓明正專門委員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